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余泽明

为促进 黄连 规范种植和产地加工工作的落实，保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道地产区 石柱 县及周边地区建立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加强企业之间的发展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实现在中药材种植加工领域的共同成长和互利共赢。
2. 建立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的标准体系，适应法规发展、行业发展和高端优质中药材市场供应的需求。
3. 探索中药材合作种植在运行机制、管理责任、合作方式和市场转化等方面的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 黄连 中药材供求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种年度经营需求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 黄连 品种年度种植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交流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及发展趋势信息，仅作为互为借鉴和参考，不作为供求依据。

2. 黄连 中药材购销交易；甲方在 黄连 中药材质量和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乙方的 黄连 中药材在客户报价和回款期限等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供应给甲方；双方互为价格质量优先待遇。



3. 黄连 中药材订购业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洽谈黄连 中药材的订购协议，双方签署订购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4.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

基地位于：湖南怀化 种植面积 57 亩，经纬度：经度30.09，纬度108.6。土壤类型：黄泥土。土壤pH值：PH5.5-5.6。

5. 中药材种植管理；甲方对乙方的_____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完善，或向乙方提供该品种种植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质量内控标准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_____种植加工质量溯源体系，为甲方提供追溯要求的相关参数，确保追溯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6. 黄连 中药材生产加工；甲方向乙方提出黄连 品种生产加工技术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和仓储运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设备条件和基础条件。

7. 黄连 中药材质量管理；合作基地生产的黄连 中药材应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接受甲方对黄连 种植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协商有关黄连 质量提高的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违约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擅自变化种植位置、面积，或变更铭牌数量、形状、内容、位置；（2）以任何形式悬挂含有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铭牌或标志；（3）提供的土地归属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等方面的真实性或时效性发生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1）以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种植基地名义销售产品；（2）以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等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未按甲方要求改进完善种植技术规范；（2）不能满足甲方为改善产品质量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3）产品包装或仓储运输条件不符合甲方确认的包装要求及合理的运输要求。（4）向甲方虚假报价或以低于甲方购买价格销售给任何其他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订购合同商品市值的1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自行变更种植加工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2）在种植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溯源管理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质量溯源数据；（3）擅自使用不符合法规要求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农



药、肥料剂或其他添加剂；(4) 协议种植范围内中药材产出量不合理或超出允许范围；(5) 不配合、不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人员对种植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改进意见；(6) 产品质量未达到双方确认的内控标准或合同要求。

5. 在乙方未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未按采购或订购合同（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按照应付款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协商确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合作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未续签的到期自然解除合作。

2. 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规范或标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但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尽职履行，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成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



书面通知终止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地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则保持全部有效。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周康洪

为促进黄莲规范种植和产地加工工作的落实，保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道地产区石柱县及周边地区建立黄莲中药材合作种植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加强企业之间的发展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实现在中药材种植加工领域的共同成长和互利共赢。
2. 建立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的标准体系，适应法规发展、行业发展和高端优质中药材市场供应的需求。
3. 探索中药材合作种植在运行机制、管理责任、合作方式和市场转化等方面的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 黄莲中药材供求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种年度经营需求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黄莲品种年度种植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交流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及发展趋势信息，仅作为互为借鉴和参考，不作为供求依据。
2. 黄莲中药材购销交易；甲方在黄莲中药材质量和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乙方的黄莲中药材在客户报价和回款期限等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供应给甲方；双方互为价格质量优先待遇。



3. 黄莲 中药材订购业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洽谈 黄莲 中药材的订购协议，双方签署订购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4. 黄莲 中药材合作种植；

基地位于 以植在村 种植面积 143 亩，经纬度：经度 30.21，纬度 108.7。土壤类型：黄泥土。土壤pH值：PH5.5-5.6。

5. 中药材种植管理；甲方对乙方的 黄莲 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完善，或向乙方提供该品种种植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质量内控标准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 黄莲 种植加工质量溯源体系，为甲方提供追溯要求的相关参数，确保追溯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6. 黄莲 中药材生产加工；甲方向乙方提出 黄莲 品种生产加工技术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和仓储运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设备条件和基础条件。

7. 黄莲 中药材质量管理；合作基地生产的 黄莲 中药材应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接受甲方对 黄莲 种植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协商有关 黄莲 质量提高的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违约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擅自变化种植位置、面积，或变更铭牌数量、形状、内容、位置；(2)以任何形式悬挂含有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铭牌或标志；(3)提供的土地归属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等方面的真实性或时效性发生问题。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1)以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种植基地名义销售产品；(2)以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等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未按甲方要求改进完善种植技术规范；(2)不能满足甲方为改善产品质量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3)产品包装或仓储运输条件不符合甲方确认的包装要求及合理的运输要求。(4)向甲方虚假报价或以低于甲方购买价格销售给任何其他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订购合同商品市值的1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自行变更种植加工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2)在种植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溯源管理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质量溯源数据；(3)擅自使用不符合法规要求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农



药、肥料剂或其他添加剂；(4) 协议种植范围内中药材产出量不合理或超出允许范围；(5) 不配合、不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人员对种植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改进意见；(6) 产品质量未达到双方确认的内控标准或合同要求。

5、在乙方未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未按采购或订购合同（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按照应付款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协商确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合作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未续签的到期自然解除合作。

2. 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规范或标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但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尽职履行，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成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



书面通知终止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地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则保持全部有效。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授权委托人：

周康洪

日期：2025.10.20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黄仁明

为促进 黄连 规范种植和产地加工工作的落实，保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道地产区 石柱 县及周边地区建立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加强企业之间的发展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实现在中药材种植加工领域的共同成长和互利共赢。
2. 建立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的标准体系，适应法规发展、行业发展和高端优质中药材市场供应的需求。
3. 探索中药材合作种植在运行机制、管理责任、合作方式和市场转化等方面的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 黄连 中药材供求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种年度经营需求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 黄连 品种年度种植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交流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及发展趋势信息，仅作为互为借鉴和参考，不作为供求依据。
2. 黄连 中药材购销交易；甲方在 黄连 中药材质量和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乙方的 黄连 中药材在客户报价和回款期限等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供应给甲方；双方互为价格质量优先待遇。



3. 黄连 中药材订购业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洽谈黄连 中药材的订购协议，双方签署订购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4.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

基地位于 响水镇 种植面积 110 亩，经纬度：经度 30.14，纬度 108.7。土壤类型：黄泥土。土壤pH值：5.5-5.6

5. 中药材种植管理；甲方对乙方的黄连 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完善，或向乙方提供该品种种植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质量内控标准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黄连 种植加工质量溯源体系，为甲方提供追溯要求的相关参数，确保追溯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6. 黄连 中药材生产加工；甲方向乙方提出黄连 品种生产加工技术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和仓储运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设备条件和基础条件。

7. 黄连 中药材质量管理；合作基地生产的黄连 中药材应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接受甲方对黄连 种植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协商有关黄连 质量提高的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违约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擅自变化种植位置、面积，或变更铭牌数量、形状、内容、位置；(2)以任何形式悬挂含有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铭牌或标志；(3)提供的土地归属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等方面的真实性或时效性发生问题。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1)以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种植基地名义销售产品；(2)以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等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未按甲方要求改进完善种植技术规范；(2)不能满足甲方为改善产品质量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3)产品包装或仓储运输条件不符合甲方确认的包装要求及合理的运输要求。(4)向甲方虚假报价或以低于甲方购买价格销售给任何其他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订购合同商品市值的1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自行变更种植加工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2)在种植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溯源管理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质量溯源数据；(3)擅自使用不符合法规要求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农



中：

25



药、肥料剂或其他添加剂；(4) 协议种植范围内中药材产量不合理或超出允许范围；(5) 不配合、不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人员对种植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改进意见；(6) 产品质量未达到双方确认的内控标准或合同要求。

5、在乙方未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未按采购或订购合同（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按照应付款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协商确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合作期限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未续签的到期自然解除合作。

2、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五、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规范或标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但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尽职履行，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成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



书面通知终止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地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则保持全部有效。

6、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5.10.20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谭小燕，

为促进 黄连 规范种植和产地加工工作的落实，保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道地产区 石柱 县及周边地区建立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加强企业之间的发展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实现在中药材种植加工领域的共同成长和互利共赢。
2. 建立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的标准体系，适应法规发展、行业发展和高端优质中药材市场供应的需求。
3. 探索中药材合作种植在运行机制、管理责任、合作方式和市场转化等方面的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 黄连 中药材供求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种年度经营需求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 黄连 品种年度种植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交流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及发展趋势信息，仅作为互为借鉴和参考，不作为供求依据。

2. 黄连 中药材购销交易；甲方在 黄连 中药材质量和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乙方的 黄连 中药材在客户报价和回款期限等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供应给甲方；双方互为价格质量优先待遇。



3. 黄莲 中药材订购业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洽谈 黄莲 中药材的订购协议，双方签署订购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4. 黄莲 中药材合作种植；
基地位于 四川达州 种植面积 130 亩，经纬度：经度 107.11，纬度 108.5。土壤类型：黄泥土。土壤pH值：PH5.5-5.6

5. 中药材种植管理；甲方对乙方的 黄莲 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完善，或向乙方提供该品种种植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质量内控标准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 黄莲 种植加工质量溯源体系，为甲方提供追溯要求的相关参数，确保追溯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6. 黄莲 中药材生产加工；甲方向乙方提出 黄莲 品种生产加工技术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和仓储运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设备条件和基础条件。

7. 黄莲 中药材质量管理；合作基地生产的 黄莲 中药材应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接受甲方对 黄莲 种植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协商有关 黄莲 质量提高的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违约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擅自变化种植位置、面积，或变更铭牌数量、形状、内容、位置；(2)以任何形式悬挂含有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铭牌或标志；(3)提供的土地归属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等方面的真实性或时效性发生问题。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力；(1)以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种植基地名义销售产品；(2)以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等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未按甲方要求改进完善种植技术规范；(2)不能满足甲方为改善产品质量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3)产品包装或仓储运输条件不符合甲方确认的包装要求及合理的运输要求。(4)向甲方虚假报价或以低于甲方购买价格销售给任何其他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订购合同商品市值的1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自行变更种植加工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2)在种植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溯源管理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质量溯源数据；(3)擅自使用不符合法规要求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农



药、肥料剂或其他添加剂；(4) 协议种植范围内中药材产出量不合理或超出允许范围；(5) 不配合、不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人员对种植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改进意见；(6) 产品质量未达到双方确认的内控标准或合同要求。

5、在乙方未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未按采购或订购合同（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按照应付款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协商确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合作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未续签的到期自然解除合作。

2. 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规范或标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但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尽职履行，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成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



书面通知终止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地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则保持全部有效。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种植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余泽秀

为促进 黄连 规范种植和产地加工工作的落实，保证原料的质量和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道地产区 石柱 县及周边地区建立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项目，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加强企业之间的发展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实现在中药材种植加工领域的共同成长和互利共赢。
2. 建立规范中药材种植、加工和经营的标准体系，适应法规发展、行业发展和高端优质中药材市场供应的需求。
3. 探索中药材合作种植在运行机制、管理责任、合作方式和市场转化等方面的新模式。

二、合作内容

1. 黄连 中药材供求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品种年度经营需求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 黄连 品种年度种植信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交流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及发展趋势信息，仅作为互为借鉴和参考，不作为供求依据。

2. 黄连 中药材购销交易；甲方在 黄连 中药材质量和价格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从乙方采购；乙方的 黄连 中药材在客户报价和回款期限等条件相近的情况下优先供应给甲方；双方互为价格质量优先待遇。



3. 黄连 中药材订购业务；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洽谈 黄连 中药材的订购协议，双方签署订购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4. 黄连 中药材合作种植；

基地位于：031311 种植面积 98 亩，经纬度：经度 108.17，纬度 108.2。土壤类型：黄泥土 土壤pH值：PH5.5-5.6

5. 中药材种植管理；甲方对乙方的 黄连 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进行确认完善，或向乙方提供该品种种植技术规范，向乙方提出质量内控标准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 黄连 种植加工质量溯源体系，为甲方提供追溯要求的相关参数，确保追溯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6. 黄连 中药材生产加工；甲方向乙方提出 黄连 品种生产加工技术要求、产品包装要求和仓储运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设备条件和基础条件。

7. 黄连 中药材质量管理；合作基地生产的 黄连 中药材应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接受甲方对 黄连 种植加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双方协商有关 黄连 质量提高的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违约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擅自变化种植位置、面积，或变更铭牌数量、形状、内容、位置；(2)以任何形式悬挂含有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字样的铭牌或标志；(3)提供的土地归属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等方面的真实性或时效性发生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1)以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种植基地名义销售产品；(2)以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等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3、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1)未按甲方要求改进完善种植技术规范；(2)不能满足甲方为改善产品质量提出的加工技术要求；(3)产品包装或仓储运输条件不符合甲方确认的包装要求及合理的运输要求。(4)向甲方虚假报价或以低于甲方购买价格销售给任何其他方。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有权不执行已签署的订购协议，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订购合同商品市值的1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1)自行变更种植加工技术规范，或未严格执行种植加工技术规范；(2)在种植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溯源管理要求，或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质量溯源数据；(3)擅自使用不符合法规要求或未经甲方认可的农

中：



药、肥料剂或其他添加剂；(4) 协议种植范围内中药材产出量不合理或超出允许范围；(5) 不配合、不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人员对种植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改进意见；(6) 产品质量未达到双方确认的内控标准或合同要求。

5. 在乙方未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未按采购或订购合同（协议）及时支付合同款，按照应付款额的一定比例（具体协商确定）支付乙方违约金。

四、合作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到期根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未续签的到期自然解除合作。

2. 如遇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暂缓或终止。

五、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加工规范或标准、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数据）予以保密，但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 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尽职履行，任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成不必要时，相对方有权



书面通知终止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地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则保持全部有效。

6.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重庆正手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10.20

授权委托人：余晖秀



日期：2025.10.20





证 明

村委会：

兹有 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0MAEKWWQ32W 因开展共建黄连种植基地合作事宜，需与
本村 余泽贵、谭小燕、余泽明、郭仁明、周康洪 签订

《黄连种植基地共建协议》

此次合作旨在推动本村农产品规范化种植与销售，促进农户增收，
合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村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2025年11月3日

证明人：重庆正千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9478789

2025年11月3日

